

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穆明加：本院受理原告于天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无准确地址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229民初339号民事起诉状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9:00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地点：克山县人民法院西城人民法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